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社保中心催告字〔2026〕第00009号

被催告用人单位名称：深圳市昊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A座5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TX7A56

法定代表人：包小春

我中心于2025年7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责令偿还先行支付待遇通知书》（东社保中心责偿字〔2025〕第00045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责令偿还先行支付待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黄家卫工伤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陆万贰仟肆佰元整（¥624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款项共计人民币陆万贰仟肆佰元整（¥62400.00元），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并将偿还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仍未履行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联系人：李庆丰 梁洁蓓

电话：0769-22489990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大道168号市人社局办公楼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5日

